

#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

崇财购罚决(2024)1号

## 崇仁县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金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24MA381W045M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鑫城95号店铺

法人代表：李威

联系电话：15720990824

本机关在2023年抚州市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在2022年5月30日参加崇仁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JN-CR2022-CS01）招标活动中，对资格审查有置特定资格要求：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测

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（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、工程测量）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。存在设置差别歧视条款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视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。

## 二、处罚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## 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，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60日内向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---

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印发